

珠海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珠海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

(2022 年第 28 号)

根据省、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2022 年 3 月 28 日上午 8 时起，对我区“03·14”疫情封控区、管控区、防范区管控措施进行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解除唐家湾镇星湾社区华庭云谷二店 4 栋封控管理。

二、解除唐家湾镇星湾社区华庭云谷二店（小区）管控管理。

三、解除唐家湾镇金业北路-科创纵三路-兴中路-天星一路-新湾六路围合区域内（除封控区、管控区外）防范区管理。

“解封”不“解防”。全区要按照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总体策略和“动态清零”总方针，切实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，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。各单位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之弦，按要求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“扫码、测温、戴口罩、验行程卡”以及场所通风、清洁消毒等疫情防控措施，加强工作人员日常健康监测。广大居民朋友要树牢风险防范意识，履行个人防疫责任，强化个人防护措施，坚持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少聚集、保持“一米线”安全社交距离。符合

条件的居民请尽快接种新冠病毒疫苗，完成全程接种后满半年，尽快接种加强针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时起施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